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87號

原告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原告與被告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展榮